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 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11007693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暨入學，特依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委員會各項職掌明訂於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中。
- 第三條 本校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五年制護理科花東專班獎助生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報考考生須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始得報名。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一、本會招生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二、本會招生由考生報名考試後，辦理考生報到登記、分發。報到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暨注意事項，隨考生之考試成績單一併寄發。
- 第六條 考生須依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名，其報名方式可採通訊報名或網路報名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需在本校所設置之考場應試。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成績達本會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應依照報到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規定證件辦理報到登記、分發。
- 第八條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照本校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註冊入學。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報到之考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第十條 報名手續、報名日期、成績計分標準、成績通知等均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第十一條 申請補發准考證辦法、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登記、分發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及試場規則等另訂之，並公告或隨考生相關資料寄發考生。
- 第十二條 凡經此招生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得申請由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提供之全額獎助學金。其獎助條件、獎助範圍、應盡義務與違約清償等明訂

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招生時，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四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五條 錄取榜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公告。
- 第十六條 本會招生免收報名費，各項試務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用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